

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刘红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1]70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内容

“刘红霞：

经查，你作为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达志科技或公司）原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公司上市时持股 5%以上的股东，在公司 2016 年 8 月 8 日披露的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》中作出公开承诺：“保证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”。你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达志科技股份 59,200 股，未按照上述公开承诺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股份减持计划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二条的有关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应该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切实规范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行为，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

1、截至目前，股东刘红霞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6,617,95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

的 4.18%，刘红霞女士不是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对公司主体行为作出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刘红霞女士尚未向公司上缴上述违反承诺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，公司将积极督促刘红霞女士尽快上缴上述收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31 日